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補助公共活動計畫書、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、受補助活動經費概算表（空白）、活動計畫書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學校社團經費申請表、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各1份（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1.odt、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2.odt、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3.odt、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4.odt、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5.odt、33988546_1133101024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1010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（114）年編列旨案補捐助經費計80萬元（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）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或該會114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（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。



內湖高工 1131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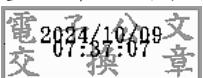


NSAA1136012364

四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）查詢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翁先生，電話：（07）338139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10/09 07:37:07

裝

訂

線

